

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（2020年12月16日）

编号：__支付结算科__许可公示〔2020〕第 200 号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文件编号	许可文件名称	有效期至	许可内容	许可机关	联系电话	备注
1	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食堂	451004787455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2	青岛臻鑫祥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	451004787456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3	海克斯波聚合材料（青岛）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	451004787490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4	海克斯波聚合材料（青岛）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	451004787491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5	青岛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	451004787492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6	黄岛区长江路街道濠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	451004787493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帐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	0532-86898411	

填表人：安其林 复核人：刘洪松

填表时间： 2020年12月16日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标题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单位名称。
2. 本表编号由制表部门编写，编号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部门名称。
3. “企业名称”和“许可机关”应填写规范名称，与行政许可文件或许可证上的名称相同。
4. “许可文件编号”一栏有许可文件的，填写文件编号；没有许可文件只有许可证的，填写许可证编号。
5. “许可内容”一栏填写许可项目名称。
6. 决定暂不公示的信息，应在“备注”栏注明不公示的理由。
7. 所填信息是对已经公示过的信息进行变更的，应在“备注”栏说明变更理由和原信息的公示时间。
8. 本表一式3份，制